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局主席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-005号《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》）

二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转让项目公司名城地产（福清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-006号《关于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）

三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-007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1 月 14 日